

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49089

债券简称：20东信S1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孙公司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孙公司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贰零四玖”）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公司为贰零四玖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股权的其他合伙人将其持有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相应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间接持有贰零四玖云计算 20.00%股权，董事会在对贰零四玖云计算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资信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本次为贰零四玖云计算提

供担保,将有效缓解贰零四玖云计算流动资金紧张局面,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实现。此外,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同时持有宁波德昂80.00%股权的其他合伙人将其持有北京顺诚的股权按相应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